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7	金达莱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金达莱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形。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金达莱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金达莱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明国先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金达莱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明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 万股，发行价格 25.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2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963.8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32.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7,455.80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47.19	25,847.19
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45,029.12	45,02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876.31	100,876.3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 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55.8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5%。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综合经营目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口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红十字会捐赠口罩 2 万只，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 5.2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20.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7.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282.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215.0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600.00
6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76,195.08
合计		281,215.08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42.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 184,2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1 万元）1,596.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2,66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2.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

二、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